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同事：

在全球經濟仍然不穩、內地經濟放緩、周邊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下，本澳博彩業表現疲弱，博監局於早前公佈 9 月博彩稅收為 171.3 億澳門元，按年下挫 33%，至今已第 16 個月下滑。隨著博彩毛收入持續下跌，本澳整體經濟正面臨挑戰，尤其博彩業貴賓廳近期爆發的「多金事件」，更加令社會高度關注貴賓廳中介人業務的運作。

今次「多金事件」因博彩中介人公司內部失竊，導致將資金存放於貴賓廳的苦主血本難歸。事件暴露了貴賓廳一些資金及財務管理問題，以及其灰色運作模式。儘管此類資金運作模式已延續多時，但其中隱藏的風險與漏洞亦需要各界正視。

目前，澳門的博彩收入佔政府總體稅收的 80% 以上。其中，貴賓廳的博彩稅收份額超過半數。貴賓廳十分依賴資金運作，若爆發“抽資潮”，無疑將令正在萎縮的貴賓廳業務進一步遭受打擊，加劇博彩業以及本澳經濟的動蕩。界並不想見到這種局面，只希望未來能夠平穩發展，更加不想因為今次事件而影響整個行業的運作、信用和形象。

有見及此，本人分析了業界的意見，並提出以下幾點的意見及建議：

- 一、提高貴賓廳的批核門檻，對申請成立貴賓廳之持牌人需進行嚴謹的資格審查，包括其資產、信譽、經驗、資歷背景等多方面評估，以從源頭保障行業健康長遠的發展。
- 二、要求博彩中介人具備完善的會計制度並對其進行嚴格的監管，進一步提升行業透明度以規範博彩中介人的經營活動。並針對現行行業灰色地帶所產生的漏洞進行針對性的完善及規範。
- 三、重設博彩業諮詢委員會。考慮組織業界人士、專家、學者及其他各界社會人士共同監管及規範博彩業的發展。

本人在此重申，要堵塞有關的法律漏洞，政府必須切實充分與業界溝通了解實際運作，重視吸納業界對修法的意見。

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對立法與施政的監督回顧

回顧第五屆立法會過去兩屆會期，政府在改善民生及施政效率等工作上都有了明顯的提高，所以大家相信新一屆的政府有能力、有魄力管治好澳門，不過現時必須要盡快解決法律滯後和處理好連續 16 個月賭收下滑的新常態下的新舊問題。其實，借鑒周邊地區的成功經驗，重中之重是要有好的法律環境、愛國教育和優秀管理人才，就能輕易渡過一個個難關。因此要解決澳門目前和長遠的問題，根本重點因素就是行政當局必須對滯後的法制和教育機制進行大改革，並需創造環境持續性地培養梯階式的愛國愛澳管治團隊人才。

一・行政不作為衝擊着立法和施政關係

國家和中央政府透過《基本法》慎重為澳門政制構建了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主要體現在行政、立法互相支持配合又互相監督制衡。即立法議員就政府施政工作是支持與配合，監督與制約關係。回顧過去立法與行政之間仍存在不少有待改善的空間，尤其在踐行監督與制約方面，最令議員們氣結和愧對市民的，就是部分官員的不作為。這些不作為官員仰賴政府的慈悲和長期沒有嚴格執行獎罰制度，經常對政府的政令和法律執行不力，更輕視議員的監督職責，嚴重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和損害居民的權益。顯而易見，這些官員愛國愛澳意識薄弱，更是缺乏愛民之心。歸根究底，就是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認識不足，誠然，只有積極用心為民，努力爭取市民的認同和支持，才是有效展現行政主導和傳承一國兩制的正道。

二・以史為鑒，全面推動愛國教育，減少社會矛盾

多年來由於行政效率上的缺失，不僅損害市民的切身利益，更引致整個特區受到嚴重的打擊。雖然回歸近十六年的特區，大家是肯定和支持，但發生的社會問題亦不能忽視，例如：法律嚴重滯後，至使合法不合理的社會亂象不斷。譬如：有關以保護青少年不被性侵、非禮等法案，至今還未見有修法和改善的跡象。而更有調查報告發現，本澳青少年當中，只有 27% 受訪青年和學生（18 至 29 歲）認同有需要推行國情教育，顯示特區政府在推動愛國教育上存在很大的缺失，上述例子亦突顯了部分官員及市民，尤其青少年對行政主導和一國兩制認知不足的問題，更展示出提升整體市民的公民素質和愛國愛澳意識的重要性。因此，特區政府應該以史為鑒，利用去年甲午戰爭 120 週年和今年抗戰勝利 70 週年的歷史時點，從中汲取經驗和教訓，全力強化和深化整體市民的愛國愛澳教育及意識。

愛國教育的發展落實，必定令民智隨社會進步而日漸提升，民意訴求激增亦是澳門的真實寫照，只有為民解困才是社會和諧穩定發展的基石。因此，作為議員，除了嚴格審議法案，維護公共利益外，更需要以史為鑒，汲取經驗，對於立法施政

及社會民生問題不能只為反對而反對，為贊成而贊成，定必同時向政府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議，並理應多從一國的視角去理解兩制和貫徹落實《基本法》的態度，監督政府做對防錯，依法施政。而政府官員更應擴大胸襟聆聽市民的意見，用新思維為民解困。

參考資料：

1. 麥瑞權《對改善行政立法溝通不足的思考》，澳門日報蓮花廣場，2013年2月6日；
2. 麥瑞權《對行政不作為的思考》，澳門日報蓮花廣場，2010年1月20日；
3. 麥瑞權《以史為鑒 共推澳門特區健康發展》，議程前發言，2014年10月16日；
4. 調查顯示青年對國情教育認同度，濠江日報，2015年5月4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 2015年10月16日

今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十三五”規劃也正在制訂當中。“十二五”規劃給予澳門“一中心、一平台”的定位，但目前仍看不到特區政府按定位制定經濟發展的總體規劃，亦看不到政府所描繪的清晰藍圖。

澳門要堅持“一國兩制”方針，貫徹落實基本法，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要能體現實踐的成功，就必須要創設良好的投資環境和營商環境。

而現在，整個澳門的投資環境，受到一些政策、法律的捆綁和制肘，同時行政程序漫長且繁複，就如《勞動關係法》、非全職制度、外僱司機問題、申請飲食牌照……等等，都嚴重困擾著資方，營造了一個不利營商的環境，影響投資意欲，亦影響各行各業的發展。

我促請各司、各部門無論在檢討法律，制訂法律、法規及行政措施方面，都必須要從總體大方向去想，要讓澳門有更好的營商環境，這樣，才能讓不同行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和前景；若無總體方向，就如現在賭收連跌，經濟下滑，社會難免出現不適應。看目前的經濟環境，只見到博彩業的發展壯大，而本地中小企則越見萎縮，甚至被淘汰。政府提出要多元發展，就必須給予中小企良好的營商環境和發展空間，才能讓他們培育成為產業，以達致經濟適度多元，同時，亦保存澳門的原有特色。

未來，為配合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的定位開展工作，政府先要制定總體規劃，要有工作目標和方向。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政府或行業都需要人才，將來如何培養、訓練、引入人才配合發展，這都需要政府去思考、去規劃。政府還應研究創設措施、政策，甚至要有法律配套，創造條件吸納和儲備人才，為澳門未來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議程前發言

依法施政重在不選擇性執法

陳明金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踏入 10 月，多金存款、海一居樓花、經屋抽籤等事件的矛盾越來越明顯，有關人士紛紛通過遊行表達訴求，有人形容今年的 10 月是“遊行月”。遊行是公民的權利，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面對這些訴求，關鍵是公平依法施政，不選擇性執法。

多金存款事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長期以來，有些娛樂場貴賓廳，以各種方式吸納現金，名義上，有些好似多金寫明“存款”，有的可能是“股本”或“消費借貸”，其實都是以較高的利息作回報，變相吸收存款。這種操作，一般居民都知道，難道博監局、金融管理局等部門事發後才知道？

多金被人捲款後，博監局只是強調，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只有獲得許可的信用機構才能接受公眾存款；消費借貸的利息也不得高於法定利息 3 倍；娛樂場貴賓廳非法吸納公眾存款犯刑法。對此，有點金融常識的人都應該知道，但為了各自的利益，有人願打，有人願挨，娛樂場貴賓廳存款、借貸等，一直都是公開的秘密，只是好景時，少有大問題。由於政府長期缺乏這方面的普法宣傳，更談不上依現有的法律制度執法監管，等問題出現，就搬出法律，動不動就要修法，好似所有問題都出於法律。其實，過去如果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辦事，不選擇性執法，逐步強化法制效能，令法律制度化、法律精神恆常化，社會廣泛共同遵守，類似“存錢取錢”、“借債還錢”的事，政府可能就不會被要求當保姆。

海一居樓花事件持續發酵，最近有媒體大篇幅書寫“保利達傳奇”，再次揭發保利達如何“空手套白狼”，18 公頃的紡織城演變成豪宅的過程，本身就創造了“澳門神話”。但是，為了延續這個“神話”，發展商又講，環評、批則誤時，將責任推給政府。難道發展商就不必守法，只顧發財，不顧社會責任，不顧廣大小業主的合法權益？作為特區政府，不應該選擇性執法，而應該在合法的前提下，盡快釐清責任，從公眾利益出發，尋求合適的解決辦法，保障廣大小業主的合法權益。

公屋空置率偏高，新一輪經屋抽籤“爭崩頭”；收回閑置土地建公屋，畫餅充飢，羅司長日前講，政府未有地建公屋，上任 10 個月，未收回一幅閑置土地。居民苦等無期，怨氣難免。經屋法修改不久，即使再修改，也不能解決“僧多粥少”的根本問題。如何科學倡導並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房屋政策，關乎政府的威信，考驗施政者不選擇性執法的胸襟。

法治是依法施政的基石，尤其是公平執法，面對居民、外來投資者等，依法施政，重要的體現是，一視同仁，不選擇性執法。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早前，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與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發佈亞洲旅遊趨勢年度報告，報告提及，澳門每年有超過城市人口 5 倍的旅客，是城市旅遊的出色榜樣，這樣的評價對本澳的旅遊業發展而言是一種肯定，但事實上澳門旅遊業得此讚譽，很大助力來自博彩業，現時本澳在交通服務、遊客分流、旅遊吸引力及城市接待力等方面仍被不少遊客詬病，特區政府應檢討現行不足之處，因地制宜制定及調整旅遊發展政策，以保持本澳的旅遊優勢地位。

本澳旅遊業作為重要產業之一，中央亦寄予本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期望，過往，當局亦推出不少措施完善旅遊服務，如為分流遊客，分階段推出「論區行賞」線路及「巴士精華遊」，但在宣傳工作及配套不足的情況下，缺乏吸引力，旅客仍多聚集幾個熱門景點。此外，根據去年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訪澳旅客平均停留時間僅 1.4 晚，說明吸引遊客多停留的非博彩元素並不多，與香港、台灣相比，仍有亟待改進之處。

中央領導人曾多次寄語澳門「要有憂患意識，居安思危，努力推動經濟多元發展」。目前本澳博彩業進入調整期，特首早前亦稱「政府將推動更多非博彩元素設施，大力增加非博彩元素投入，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構建」，因此，當局也應收集旅客意見以完善現有旅遊措施，使其真正發揮作用，從而有效分流旅客。此外，如何增加非博彩元素及推廣非博彩旅遊項目，規劃設計能夠適合家庭旅遊、文化旅遊等不同旅客需要的主題線路，以豐富本澳旅遊特色及增加吸引力，同時加強海陸空交通的配套設施，不斷完善旅遊服務，全面提升本澳接待力，才能延長遊客留澳時間，拓展多元化客源。正如日前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秘書長所言，澳門旅遊業需向外發展才能使澳門有更多受益，因此完善與粵港等地的區域旅遊一程多站合作機制，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建設是有關當局須深入研究的課題。

希望當局能夠配合本澳未來人口發展的趨勢、城市發展規劃等為依據，全面評估各城區旅遊接待能力以及旅遊休閒產業配套設施是否完備，以有序推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完成，從而使本澳旅遊業真正得到可持續發展，保持本澳旅遊優勢。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5年10月16日

最低工資法律制度明年就要開始實施，立法之初，本人就多次強調，在物業管理、分層樓宇等配套制度不足情況下，倉促立法很有可能引發社會，尤其是廣大小業主意見反彈，帶來更多不良連鎖反應。

現時距離法案生效還有兩個多月時間，過去一些擔憂的問題也已經開始陸續出現。不少業主反映，各大物業管理公司早已趕在最低工資生效之前，紛紛搶開加價，動輒四、五成的管理費加幅，有些甚至高達三、四倍，加幅之大令人驚嘆。作為普通消費者，小業主普遍認為物管質素未有好轉，費用卻要大幅度調升，實在難以接受，抵觸情緒升溫，甚至蔓延成群體心理，對於貧戶的話，就更加難以承擔。

最低工資不僅是個勞資問題，背後直接牽涉到千家萬戶利益。按照法案目前確定的每小時30元、每月6,240元的最低工資標準，小業主能理解物管公司用於支付清潔和保安人員的工資增加部分，直接轉嫁到廣大小業主身上，但百思不得其解，為何有一部分的管理公司將所有員工的工資加幅都以最低工資的名義轉嫁到小業主身上呢？

現時本澳的大廈管理錯綜複雜，“分層物業共同部分管理制度”和“物業管理法律制度”長期未出台，樓宇管理法律不健全，管理糾紛時常發生，服務質素也參差不齊，不少業主早就心生怨言，在原有問題未解決前提下，又透過加價加重小業主負擔，簡直是火上淋油，廣大小業主和業主會又如何願意配合法律執行，心甘情願為之“買單”？一旦出現糾紛或爭執，因收不到管理費，管理公司勢必自行退場，導致大廈出現管理真空，停水、停電、治安、衛生環境惡劣等問題相繼而來，對大廈居民生活又帶來新的影響。

現在距離法案生效日子越來越近，希望政府在準備執行同時，也要加快推進“分層物業共同部分管理制度”、“物業管理法律制度”兩項配套法案的立法工作，確保能與最低工資法律同步實施，以加強對物管公司的監管，使未來的樓宇監管、小業主與管理公司的關係更規範化。同時，本人建議也要提前建立由勞工局、房屋局等部門組成的糾紛協調小組，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一旦物管費調升引發大廈管理危機等問題，相關部門可以快速介入協助處理，避免問題蔓延升級，確保大廈安居環境不受影響，讓居民得以安居。

合理善用公屋資源 回應社會民生訴求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近日，隨著 2013 年底開放申請的 1,900 個多戶型經屋單位抽籤結果公佈，公屋興建和分配再受到社會重點關注。居住問題向來是民生大事，急市民所急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方向，對於澳門地少人多，資源匱乏的情況來說，透過正確的公共政策對社會資源進行二次分配，對一些有需要的階層，使他們能夠得到適當的支援，可體現社會的相對公平性，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優先解決市民居住問題是社會共識。

在 2011 年通過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一章第三條明確指出，經濟房屋對私人房屋市場及社會房屋政策起著補充性的作用，而於今年年中公佈的檢討《經濟房屋法》諮詢總結報告說明這種補充性作用未有改變，充分證明「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得到政府、立法會，以及大多數市民的認同，認為公屋政策的首要是解決居住問題。因此，特區政府的「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施政理念，以及「社屋為主，經屋為輔」是符合社會實際情況，並將透過社會的共同努力去實現這一目標。

除此之外，完善《社屋法》和《經屋法》亦是有需要的，包括引入分組比例以完善分配制度，以及社屋富戶退場機制等。而未來研究推出的“新類別公屋”是有針對性解決居住問題，體現政府的政策善用資源提昇覆蓋範圍，應優先考慮解決現行制度支援網外的青年、新婚家庭及中等收入的不同階層，解決他們的“安居”問題，而當他們有條件改善居住環境時，亦可透過完善的退場機制退出，讓公屋資源可循環分配和使用，這是目前公屋政策的既定正確方向，當局應以此原則繼續深入研究及思考，積極有為。

同時，加強房屋政策研究，制訂和完善長遠的公屋政策和規劃亦是重中之重，公共房屋與私人樓宇關係密切，價格、需求和供應量的變化會影響市民置業的決定，理應長期進行分析研究。同時，公屋供應的考慮亦關乎實際的人口結構和政策，應多方進行考慮和研究，才可制訂更貼合實際的公屋政策。

當然，從整體的社會發展來考慮，土地發展用途需滿足不同階段的不同需要，安居是目前的民生大事，應優先考慮和取捨，但作為土地資源十分有限的澳門，長遠地考慮支撐經濟發展的土地預留空間，亦應及早謀劃，協調土地政策與公屋政策，兼顧經濟發展，多從全局利益著想，才能實現本澳整體的可持續發展。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5/10/16

日前，房屋局公佈年多前開展競投的多戶型經屋抽籤排序名單，有人歡喜有人愁，但逾四萬家團競爭不足二千個經屋單位，肯定絕大部分申請者都只能以失望告終。不少未能“中籤”的市民均坦言，只能繼續捱貴租，希望政府能盡快興建更多經屋，讓他們有機會輪購。

近幾年澳門樓價急升，居民對公共房屋需求殷切，但政府供應數量卻嚴重不足。根據政府統計，二〇〇七年至今年四月已建成的公屋僅有 16,407 個，當中社屋有 7,981 個，經屋有 8,426 個，僧多粥少之下，大部分申請者淪為“陪跑”。此外，在建中的萬九及後萬九計劃興建進度未如理想，多數項目需要二〇一七年第二季或之後才建成，部分更無法預計完工時間，讓已預約購買經屋或正輪候社屋的市民望穿秋水，徒增社會怨氣和不滿。

公共房屋供應不足，除了令居民租買公屋無望外，亦令經屋失去調控樓市的槓桿作用，私人房屋的價格高企不下，遠超居民負擔，故只能齊齊爭公屋，進一步加劇公共房屋的需求。

要解決居民住屋難的問題，關鍵是要增加公共房屋供應，政府必須加快現有公共房屋項目的興建，尤其需想方設法清除停工多時項目的興建障礙，避免一而再拖延；對於近六千個待規劃的公共房屋單位，亦必須明確有關興建安排，讓居民看到公共房屋的供應前景，避免持續的需求恐慌；透過落實新城填海“澳人澳地”政策，預留相關土地作公共房屋的用地，回應澳門人的居住需求。

另外，政府修法改以“先抽籤，後審查”方式處理經屋申請表，是希望加快審查程序及縮短等待時間；期望相關部門能抓緊其後的審查工作和上樓安排程序，讓已輪候經年的居民能早日上樓。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5/10/16

回歸十五年，澳門發展迅速，但法律制訂和修訂工作卻嚴重落後，不少重要法律，至今已沿用二、三十年，部分早已脫離現實，制約著社會和經濟發展。

現時政府的法務工作，根本上是“各司各法”，不同行政部門僅因應自身需要而提出立法、修法，既缺乏整體統籌和輕重緩急的考量，亦難以及時回應社會民生迫切需求。

針對立法滯後、以及立法品質和效率有待提升等問題，本人認為有需要在立法模式上進行改革，設立立法中央統籌機制，具體建議如下：

(一)制定明確立法程序規範，結束目前立法輕重不分的狀況及提升質量。而政府在確定立法項目及緩急前，應聽取立法會和社會意見，做好溝通與協調。

(二)建立立法計劃編制制度，規範立法項目的徵集、論證、確定、變更和執行等，注重立法的必要、可行，也要強化立法計劃的嚴肅，改變各自為政、立法計劃無法實施的無序狀態。

(三)建立法案統一審查制度，設立專門的立法統籌機構，統一立法計劃編制和法案審查，賦予其立法決策權，以改變各司相對獨立，橫向協調困難、部門利益突出的局面。

希望通過強化專業立法的統籌機制和能力，加強草擬法律的人員培訓，能夠提升立法的質量。同時，亦需建立頂層溝通機制，讓立法會主席與行政長官及主管立法工作的主要官員，共商每年立法計劃和短、中、長期的立法規劃。

最後，必須強調：法律制訂需要配合行政作為，倘若執法當局不能有效執法，法律就難以發揮效用，只有在行政當局敢擔當、敢作為之下，法律規範才能彰顯作用！近期的士違規情況在未有修法下得到的改善，實在值得思考！

為此，未來需要建立有效的執法檢查和監督機制。這是維護法律尊嚴、推動行政作為、紓減民怨的重要環節！

今日是立法會新年度會期的開始，但對政府行政部門而言卻是臨近 2015 年度工作的尾聲。此時，行政部門應當回顧全年在“施政方針”之下重點推行的各項工作情況，進展如何？有多少項能夠落實？指標是否達到？要檢討不足、拾遺補缺。但遺憾的是我們只要稍為檢視一下政府過去的工作就不難發現，有多項工作進展與施政報告的目標差距頗大，當中由議而不決、行動遲緩等誘因，致使尚未落實的工作俯拾皆是。

在今日新立法會年度開始，我希望行政當局至少能夠在以下方面加強工作：

首先，在博彩收益下滑、經濟持續放緩的大氣候下，政府要抓住區域發展的機遇，加大提高經濟多元化的力度，盡快制定完成“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五年規劃”，在經濟下滑之中創造新的出路。

其次，積極提高施政能力及管治能力。務實地解決重大公共工程的規劃和嚴重超支問題；加強立法會對政府財政支出的持續監督權限；因應政府官員工作能力和效率，在敦促提升之餘，更要早日建立問責制減少行政失誤和亂作為，亦要改善政策諮詢制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要“落實整合精簡諮詢組織，落實公共行政架構智能重組和轉移合併的綜合研究”；“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提升公共行政效率”，目前尚未有見到政府對這些工作有任何進展。

而在民生方面，應當重點加快完善公屋、醫療和社保方面的制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政策，統籌制定公共房屋長遠策略”、“努力完成雙重式社保制度的構建，積極研究社保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鉤”等，這些內容都應儘快給市民一個方案，莫要讓政府提出的“四大長效保障機制”變成空頭支票，增加市民對政府的怨氣，影響到政府的施政能力和威信。。

今日我只能夠用簡單的幾句說話向政府提出各種祈望，但當中每點都是一個很大的課題，對民生及社會現時發展和日後的長治久安影響深遠，我衷心希望政府及各官員能夠坐言起行，以堅毅的精神，踏實地實踐施政方針的政策，以民為本，真正達到陽光政府的理想。

澳門特區已被國家納入“一帶一路”的發展當中，對澳門自身來說，既是機遇，也是挑戰。作為擁有深厚中西文化底蘊、曾是近代海上絲綢之路重要門戶的澳門，透過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藉此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實現建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其重要意義不言而喻。

在第四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上，特區政府表示將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一方面充分發揮澳門在海上絲綢之路的節點作用，另一方面推動文化及旅遊等的協同效應，全面促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會上，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在澳門建立“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合作開展旅遊研究項目和提供技術實習就業機會。這將有助實質增強澳門整體旅遊人力素質，大幅提升本澳作為旅遊目的地競爭力。

要藉“一帶一路”契機促進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人才培養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現時，澳門每年要接待遊客 3000 萬餘人次，服務業崗位需求量大。以本澳現時的教育體系來看，未必能滿足這方面的人才需求。目前澳門僅有 9 所學校的 33 個專業開展了職業教育課程，共有學生 1400 多人，缺口仍十分明顯，加上本澳的職業教育法至今仍未進行修訂，因此，要開展參與“一帶一路”系列規劃，首先要解決人才培養和儲備的問題。其中，在職業教育上作出突破尤顯重要，應要在法律法規、資源投入、師資培訓等方面加大支援力度。此外，加快相關的專業技術認證，促進粵澳兩地的職業技術教育能互相合作，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提升兩地的職教水平，也是急需做好的工作。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5年10月16日

本年三月有關經濟財政領域辯論會議上，梁司長曾提及到要加強對中小微企業電子商務的推廣和資助，以助他們拓展業務，同時為他們日後發展提供多一個定位方向，此舉符合了特區政府多年來堅持推動產業多元化的理念。其實電子商務早已是大中華地區企業用作開拓商機、尋求經濟合作的新趨勢，長遠而言是具備深遠的發展前景。因應是項課題，有機構於去年曾對相關行業進行了調查，以了解本澳企業對電子商務的實際應用情況，結果發現中小企的應用度只有兩成八。調查結果顯示，與中國內地以及鄰埠香港作比較，本澳電子商務的應用情況的確遜色很多，主要原因是發展電子商務需要依賴到多個行業的配合，以及相關人員的技術和支援才能發展起來。而本澳近年來，一直被人力資源供應緊張、市場規模小和資訊融匯度不足的自身條件所制約，因此要電子商務發展起來有一定困難。雖然調查結果不能讓人鼓舞，但亦反映出本澳日後在電子商務的發展層面上仍存在巨大的潛力和進步空間。

要在城市內推動一個新產業發展，很大程度上需要政府政策長遠支持，再配合業界的創新思維，才能發展起來。反觀本澳發展電子商務的基礎條件不完善：資訊融匯度不高、以致經常有重覆的資訊出現，同時亦欠缺綜合平台作資料整合歸一，因而喪失了其主要的功能。在此本人建議，政府應在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的過程中發揮帶頭作用，例如在推動本土旅遊業的同時，借助電子化的趨勢重新包裝澳門的旅遊形象，透過整合現有的資訊平台，使旅客們更方便快捷地掌握與本土旅遊有關的資訊。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綜合的資訊平台，並不是以單方向的資訊發放形式作主導溝通，而是透過該平台所設定的連結鏈，讓中小企業一同參與其中，他們除了可以利用該平台向遊客或有興趣的買家介紹自家特色的產品和服務外，更可以透過在平台內設立網上的交易中心進行交易，以簡單的介面、使用者為優先的原則建立一個更完善的平台，其有效的運作將有利吸引更多中小企業及使用者的參與，令電子商務能向前邁進。另一方面，以往有中小企業在運送貨物途中遇到報關程序繁瑣等問題，需向經濟局、海關等多個部門辦理手續，因而影響了相關行業的工作效率，亦打斷其他同行打算開展應用電子商務的念頭。由於電子商務仍處於一個起步階段，本人在此建議政府應該在推動電子商務的同時，不同的部門應互相配合，簡化相關行政程序，讓電子商務更易在中小企業中發展起來。

根據其他地區發展電子商務的經驗，電子化的消費模式締造出來將會是“三贏”的局面。對中小企業而言，他們可以以廉宜和迅速的方式跟不同的客戶接觸，建立強大的交易網絡；亦可藉著網上無遠弗屆的廣泛宣傳而開拓無限商機；此外，他們亦可就電子化的優勢而改變傳統的人力資源密集的模式，以電子平台簡化商務行政程序，繼而降低經營成本。在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對旅客而言，他們將會在平台上更好地接收和過濾與旅遊相關的資訊；以此同時，亦可透過該平台更便捷地得

到他們所需的產品和服務，帶動中小企業和特色老店的經濟收益。對政府而言，建立相關平台能有助政府對旅客數量的掌握，並且可以適時發佈消息，有利發佈分流旅客的資訊。透過電子商務與本澳的旅遊業結合而發展起來的互惠互利模式，一方面有助深化澳門國際休閒中心的地位，同時亦顧及到不同行業和使用者所需，對推動本澳的經濟多元發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今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是 Angus Deaton, 其研究主題對澳門實況可有深刻啟示。重溫 Angus Deaton 的貧富理論，當可更明確界定澳門中產與基層的困境。困境的主根在於閒置財富衍生的利益遠遠大於快於辛勤工作所得的收入增長，而貧富問題惡化往往是壞政府縱容閒置財富去惡化貧富懸殊。放生縱容閒置地而不肯承擔供應足夠數量公屋是活生生的例子；賤價批地建豪宅因沒成本負擔太輕，無論市道如何淡靜都不會大幅降價，這正是閒置財富破壞市場規律的現實！重溫貧富理論，澳門特區的經屋供應和經屋制度必須及時糾正！

特區政府經濟房屋抽籤分配一千九百個單位，四萬二千六百多個申請戶當中，超過四萬申請戶失望之餘更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特區政府至少應當說明，短期內經濟房屋抽籤分配的時間表以及房屋供應安排，以安民心，但高官全面卸膊！

這次經屋大抽獎荒誕難奈之處，罄竹難書。四萬幾戶抽千九，剩低四萬幾戶枯特無期固然大傷害；四萬幾戶被官僚分組抽，三萬九戶實際完全無份，更無奈；被安排有份抽的群組是有老人家有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庭，全都一家四五六口，但官僚安排千九單位中有八百幾是一房位，如果一家四五六口塞唔落逼放棄可能令人精神崩潰，到時官員又可以反過去指經屋申請戶其實有急需，因為好些家庭咁大運抽中左都決定放棄.....

過去評分輪候制度就肯定不會出現逼一家四五六口家庭選購一房單位。特區政府今年九月函覆本人質詢，解釋未能回復評分輪候制度的困難在於評分排序審查時間較長，恐延遲合資家庭的上樓時間，又恐輪候隊伍不斷累積。可是，超過四萬申請戶在十月五日之後，還是處於無了期的等待。阻礙合資家庭上樓的其實是經屋供應不足。

據政府覆函，既承諾跟進前御海南灣項目涉貪地的後續法律程序，務求法律程序有所進展後盡快規劃，又承諾對於已宣告失效的十八幅土地採勒遷程序，待收回土地，將按照其具體位置、面積和形狀，深入考慮配合公共房屋政策。

本人認為只要特區政府確切調動土地資源，當可解決輪候隊伍不斷累積的問題，回復評分輪候制度。特區政府應當在政策上確定，藉收回涉貪地閒置地建經屋配合填海新城土地資源，提供足夠經屋供應，回復評分輪候制度，讓合資格的經濟房屋申請者與社會房屋申請者都輪候有期。對於超過四萬申請戶申請名單現在應當開展完整的審查，藉以具體認定合資格的家庭並為有足夠經濟房屋供應量時回復評分排序作好準備。

以為機關算盡，特區政府在公屋供應問題上，令自己陷於一個與民為敵的境地，實在令人慨歎。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推出經濟房屋開始，澳葡政府就設定了一套計分排序輪候的制度。這套制度的計分主要包括八個元素，其中最重要是住屋條件（包括甚麼類型房屋、樓齡、與其他家團共住、人均佔用指數）、居澳時間、家庭收入、殘疾者及長者的照顧需要等。這套制度一直運作暢順，行之有效。

二零一零年，經屋法的修改，計分排序輪候沒有了，代之是抽籤。對此，特區政府根本拿不出一個合理的理由來。況且，公屋資源短缺，尤應因應急需者優先以解決其住屋需求，計分排序正是一個極有效的甄選機制，將住屋條件差，收入低，有長者或殘疾人須照顧的家庭，透過計分方式將之排在分配的前列，而相對沒有那麼急需的就排在後面。這不正好體現輕重緩急嗎？而抽籤，則明顯是講運氣，最急切需要的人未必好彩，而不那麼急切需要的卻可能獲幸運之神眷顧。這完全違反了公共資源的運用原則。

當然，以官僚的保守習氣，原有行之有效的制度一定不會隨意更改。作出這樣的更改，背後必然有重大利益計算。

特區政府有所謂「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這種狗屁不通的主輔之分，政府卻奉為圭臬。明明經屋從需求到供應都遠大於社屋，怎麼成了「輔」呢？政府解釋所謂主輔，不是多少來定，而是政府對社屋的需求，會確保有需要者都能住上社屋。但對經屋，則政府只在適當時供應，卻不保證申請的都能夠購得經屋。就是在這種思維指導下，經屋就從計分排序輪候變成了每次抽籤後散隊。因為計分排序就意味着只要你的申請符合資格，排在隊伍，政府就要為你提供經屋。既然經屋變成為輔，則政府不會為你購不到經屋負責。也就是每次抽籤，抽籤後散隊，不留隊伍，意味着政府沒承諾，你抽到你好彩，你抽唔到你死你賤，政府可以不負任何責任。

對政府這種 A 字膊，拒絕保證經屋的供應，逼申請不到經屋的市民跌入私人房地產商的圈套，成為房奴，我們當然應該憤怒。但這也是政治制度，即特首是由主要為商人組成的小圈子選舉產生的制度的必然產物。這樣的政府一定是最大限度去維護房地產霸權的利益，即使坑害市民亦在所不計。

只是，既得利益集團想不到，經屋法這個紙上的東西變成現實的東西時，公眾察覺惡法的混賬時，是會有強烈反彈的。這次四萬二千多個家團申請一千九百個單位，因為一定有超過四萬個家庭會被「判處極刑」。四萬個家庭，那是十多萬人，人人「時日曷喪」，雖不能真的「子及汝皆亡」，但特區政府等同是放自己往火上烤。堅持這種抽籤散隊制度，特區政府等同政治自殺，敗壞澳人治澳，敗壞一國兩制。

澳門市民接受政府不能一下子做到人人居者有其屋，但最少都應該有一個合理

的供應量，暫時未獲供應的也應當獲承諾有一個合理的輪候期，讓我們預測到幾時可以有個安樂窩，可以在此基礎上作好人生規劃，努力工作，發展事業。

要做到這一點，很簡單，政府要擺脫小圈子的束縛，擺脫既得利益集團的干擾，下決心調動資源，增建足夠數量的經屋和社屋，重新設定經屋計分排序的輪候制度，讓市民輪候有期，以安民心。

2015年10月16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稅收下滑，建議政府及早部署應對經濟變化措施

9月份本澳賭收跌至171.33億，已貼近赤字的警戒線。雖然政府早前已實行緊縮財政開支措施，涉及年度預算約14億元¹，但對比賭收下調幅度，緊縮措施發揮的作用有限。而政府一直強調即使實行緊縮，社會福利開支亦不會削減，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等支出不會減少²。但隨著內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存在，加上外圍經濟環境波動等因素，可預期本澳經濟將會繼續受一定程度的影響，賭收會否在短期內回升成疑，甚至會有再度下調的可能。

因此，本人建議：一. 政府除了督促各部門必須落實節約外出公幹、非必要的裝修及研究服務、宣傳費、聯歡活動及紀念品等方面的非必要開支外，更要訂下長遠的節約方針及目標，檢視各政府部門的恆常性開支中，如何能進一步節流，不再“大花筒”。同時，建議政府加快推行政務電子化的政策，評估人力資源、行政步驟及不必要紙張的使用，既便民又能節省公帑，亦符合環保原則。甚至可要求各政府部門節省一定百分比的開支，讓部門設法節省工作中非必要的環節，進行工作整合以提升效率。

二. 對於近年政府在各項公共工程問題上持續出現嚴重超資問題，促請政府盡快完成《預算綱要法》法案文本，從而加強監督公共工程的財政運用，提升預算編制和執行的透明度，讓立法會更有力行使其監督職權，強化外部監察力量，督促政府更有效、合理地運用公帑。

三. 對於現行政府給予居民的惠民措施中，部份並未在之前政府承諾福利政策不變的範圍內，例如如巴士補貼、醫卷及現金分享等。在社會經濟下行，政府已全面開展緊縮政策下，但為了以最大限度保障及加強居民生活質素，建議特區政府應訂定居民的惠民措施長效機制，承諾保障居民的全部福利不變。

四. 特區政府應該訂立下一個財政緊縮的警戒指標和應對機制，及早部署對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的措施，並於來年施政報告中向社會交待有關方案。而且，更要著力研究如何有效利用現有財政儲備並訂出長期計劃，為本澳謀求長遠而穩定發展。

1.2015年9月1日，澳門特區新聞局網站，澳門特區政府啟動實施緊縮財政開支措施

2.2015年6月30日，澳門日報，A03版，梁司：未擬緊縮財政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本澳人口老齡化不僅是一個人口問題、社會問題，更是一個經濟問題。在老齡化的經濟問題中，老年人收入來源是一個根本性問題。因此，瞭解老年人口的主要經濟生活來源成為認識本澳養老問題與制定有關政策的重要基礎。

目前本澳大多數老年人經濟來源較少、收入結構單一，主要收入來源仍是依靠家庭。根據 2004 年調查研究所示，以子女供給作為收入來源之長者超過六成¹，即總體上家庭成員的供養仍是本澳老年人生活來源的最主要方式，並且隨著長者年齡的增長，其經濟獨立性越弱，對家庭和社會的需求越多。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所提出新的多層次²“老年經濟保障模式”第四層（the forth pillar），即“倫理性”的家庭供養制度（family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elderly），強調對無工作的家庭成員提供其晚年生活照顧。不容忽視的是，隨著人口老化情況的加劇和人口結構的少子化，加上傳統家庭養老功能日漸式微，現時不少家庭一對夫妻要同時贍養四位老人，子女能否在應對自身家庭生活的同時，為長者服務提供經濟的支持將成為一個挑戰。

另外，除子女供養外，養老金為澳門長者第二主要收入來源³。按照現時的政策，特區政府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養老金及敬老金兩項現金福利津貼。由於這兩項開支主要來自特區政府的撥款，這勢必依賴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以澳門特區社會保障基金為例，2014 年的給付支出的比重，其中逾八成支出為養老金⁴。誠如《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中指出，即使是在保持現有社會保障水平不變的情況下，社會保障收支之間的絕對差值也將會越來越大⁵。因此，如果以加大社會福利保障支出這種“轉移方式”來應對本澳老年人口的經濟問題，除了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整體特區資源的經濟成本代價。

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參選政綱》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均指出：“高度關注老齡化社會的趨勢，全面關懷長者⁶”。本澳老年經濟保障仍存在著諸多問題，隨著澳門人口年齡結構老化這一不可避免的客觀事實的到

¹ 社會工作局“澳門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研究報告”（2004）。

² 其建構內容含有五層的保障模式：一、第零層或稱基層保障（zero or basic pillar）：這是一種“殘補性”的全民式補助（demogrant）或是社會年金（social pension）；二、第一層保障（the first pillar）：這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三、第二層保障（the second pillar）：這是一種“任意性”的員工退休金制度；四、第三層保障（the third pillar）：這是一種“自願性”的個人商業保險儲蓄制度；五、第四層保障（the forth pillar）：這是一種“倫理性”的家庭供養制度（Family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elderly）。

³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二零零九年澳門長者生活現狀和服務需求問卷調查分析報告”（2009）指出，根據 2009 年澳門長者生活現狀和服務需求問卷調查分析報告約有 38.6% 長者有領取養老金作為其中一項經濟來源。

⁴ 根據《澳門社會保障基金 2014 年年度報告》“給付”相關內容整理所得。2014 年舊制度養老金支付比重為 28.1%；新制度養老金支付比重為 9.9%；提前獲發養老金支付比重為 47.6%。

⁵ 《澳門人口政策研究報告》第五十二頁。

⁶ 行政長官《二零一四年參選政綱》“關愛篇”第二十二頁、《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十九頁。

來，對正處在經濟結構轉型之際的澳門特區來說，正確認識澳門人口老齡化的發展趨勢以及社會經濟影響至關重要。其實，早在 2013 年度的施政報告，特區政府已提出要構建社會保障長效機制，並構想以五大支柱架起長效機制，第一支柱是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社會救助；第二支柱是現行供款的社保養老金；第三是中央公積金；第四為私人退休金及儲蓄；第五為家庭成員供養，但時至今日，五大支柱中的第二、第三支柱即雙層式社保制度尚有待構建，因此，特區政府今後必須儘快建立完善的雙層式社保制度，並結合澳門的社會實情進行新一輪的老年人口經濟安全保障調查，同時，可研究鼓勵業界推出更多針對長者的年金及儲蓄保險產品，較好地實現“老有所養”，否則社會保障長效機制最終只會淪為紙上談兵。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議程前發言
下定決心主導舊區重建

施家倫

2015年10月16日

舊諮會二〇〇五年成立，由行政長官親自委任成員，專責舊區重整法案及意見匯集，更在祐漢設立臨時辦事處，一度給人無限憧憬，尤其舊區居民，好似看到希望。期間舊諮會做了大量相關工作，但是隨着“舊區法”被撤，舊諮會退出歷史舞台，社會由期望到失望。

例如，祐漢舊區的吉祥樓、牡丹樓、康泰樓、興隆樓、萬壽樓、勝意樓及順利樓等七棟樓宇，早於2005年便已被政府列為祐漢舊區重整計劃內，不過由於業權問題、遲遲未有法律配套導致重建計劃一拖再拖。

市民有疑問，「點解香港可以做到港人港地，而澳門就做唔到？」，「祐漢重建提出將近十年，相關議題嘅調查、家訪、座談、會議、工作坊數不勝數，但係過咗咁多年之後，實際嘅重建工作依然係白紙一張。」，部份人一講到舊區重建就充滿憤怒，覺得政府在欺騙他們。

當局用「都市更新」替換「舊區重整」，是舊酒新瓶，還是真的會有新的改變，社會有期待、也有疑問。不管叫做都市更新，還是叫做舊區重建，關鍵都是在於解決業權比例、拆遷補償的問題，都需要政府下定決心、有計劃的去做。如果政府再唔主動，再花上十年時間都做唔到。

人口政策研究報告顯示，至2014年底，本澳總人口為63.6萬人，預計2020年達到71萬人。本澳人口不斷增加，老齡化趨勢加快，人口擠逼、居住問題、公共設施及空間不足日益凸顯。此外，不少舊區樓宇嚴重老化、環境以及衛生情況令人擔憂，不少房子滲漏、鼠患嚴重。

例如，對一些住在祐漢舊樓群的長者而言，除了惡劣的衛生環境之外，最致命是大廈沒有電梯。一些行動不便的長者年事已高，無法落樓梯，只能死死的困在屋內。他們希望可以儘快像當初所說一樣樓換樓，住進有電梯的大廈。舊區重建一天不啟動，擁有物業的他們想申請長者社屋都無資格。

不管是從“宜居”的理念而言，還是現實人口發展、舊區環境惡化的需要出發，都市更新都是勢在必行。

目前政府需牽頭推動已經是明確的共識。行政長官亦曾經表示，未來舊區重建由政府主導，會儘快推動立法工作，並在新填海區建設中轉房。但是，一年又過去了，新方案、諮詢期、立法時間表全都未有蹤影，都市更新委員會什麼時候設立也不知道。

有學者曾表示，官員不僅要看到城市發展的“今天”、“明天”，還要看到城市的“後天”，澳門的“後天”是甚麼？政府對於城市的發展要有長期的規劃，居民也要思考五年後生活會否比現在更好。

城市建設中，最重要是承諾、決心。要推動都市更新，首先政府要有決心。政府才是推動舊區重建的行政主體，不要什麼都“等”都市更新委員會，將責任全部放在一個諮詢委員會身上。市民想知道，都市更新的概念又要研究多久呢？涉及重建的法律何時可以出台？有沒有更加快速有效的方法去做研究、出台法律？希望當局可以下定決心，用好舊諮委過去十年所做的研究，在舊有成績的基礎上，制定一個清晰、透明的工作計劃，給社會一個交代。

為經濟新常態加油—“開源”與“節流”

崔世平議員 議程前發言

2015-10-16

觀察近日旅遊、博彩、零售業等數據，加上大環境的經濟疲弱，可以確認澳門已踏入“井噴式發展”後的經濟新常態時期。值得高興的是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司長早前公開表示，特區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非常穩健，未有需要實施進一步的緊縮措施，但仍要求各部門秉持審慎、量入為出的理財態度。

若要讓澳門在經濟踏上下一個黃金十年，現在必須把握轉變的機遇，同心合力在這個“喘息期”內讓政府固本培元，審視在高速發展中未及處理的各種問題，尤其要訂定清晰、有原則和恆常的“開源節流”制度。利用社會和自身體制的監督機制，迎難而上，同心致遠，才有望將澳門推上新的台階。

“開源”方面，要做到有的放矢、找準“源頭”。在有耐性地扶持新興產業、振興傳統產業的前提下，為經濟發展制定目標藍圖。除了對新增工作崗位有所預視外，還要對政府未來潛在稅收要有所估算。同時，值得重新檢討現時稅收制度，長遠讓財收更多元和穩健，這是不容忽視的。

“節流”方面，要做到財政開支收放有度。首先，要有系統地推進已贏得社會支持的部門精簡，適時結合推進電子政務的廣度和深度，除提高公共服務質量外，此舉更可避免非必要的人員擴充，以達到緊慎控制公務人員數量和剛性開支的效果。對於各類公共工程和基建投資，亦可考慮建立一套中央統籌機制，讓最高決策單位能清晰各部門、各大小工程的社會效益，按其輕重緩急和政府財政情況而有序實施。此外，如何讓現有公務員隊伍、各諮詢委員會、以至各類公眾諮詢工作的效率最大化，更是“節流”的必然環節。

總言之，官方和民間應意識到，階梯式的跳動只是節奏，“花無百日紅、變幻才是永恆”卻是金科玉律。故此，讓“開源節流”的傳統智慧，在特區政府內恆常化和制度化，定期審視其達標程度和作出及時的調節，相信可優化政府和社會各界適應循環不息的經濟規律。上一個新常態走了十五年，下一個新常態會走多長，實在是考驗官民集體智慧的進階版！